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中央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國立中央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訂定，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建議可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業務單位協助項目。</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第 58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修訂通過。</p> <p>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行政組長、各院教師及學生等代表，建議增加院系所主管代表。</p> <p>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明定每學期應召開會議 1 次，113 年期間於 5 月 13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p>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p> <p>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p>	<p>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有提供職掌表及工作內容。</p> <p>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0 小時、B：59 小時、C：93.5 小時及 D：7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名單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製作校內轉介單提供系所導師及其他行政、教學單位轉介特殊教育疑似生。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並檢附公文及提報清冊。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已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 3 大項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規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惟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時仍應個別檢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已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惟審核時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因應不同需求學生有提供時數與課業輔導之評估紀錄，惟審核時需多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個案的輔導紀錄及資料較為簡略。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相關活動與輔導服務活動資料應分開整理呈現。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已呈現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學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宜有書面資料說明如何評估學生需求之機制。 3. 訂有「國立中央大學資源教室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說明會及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辦理年度資源教室整體服務意見調查，每學期辦理「期初服務需求討論會」與「期末服務檢視討論會」，惟 113 年度服務意見調查表之填答率約 52%，宜提升填答率。 2. 於每學期末辦理資源教室會議，並於會中重新評估每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個別化轉銜計畫開會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2. 為學生訂定個別轉銜及生涯輔導，依所評估之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並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 3. 追蹤紀錄宜增加學生畢業(離校)時間，聯繫人員姓名、日期及方式亦宜完整填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2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 2. 制定「國立中央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獎勵金核發辦法」，據以考核及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 2. 建議就各項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宜增設可調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有「國立中央大學資源教室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宜增訂維護機制。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設有「校園無障礙地圖」，介紹校園內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附建築物照片供學生及訪客查閱，惟標示僅顯示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建議可於學校首頁之校內平面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即介紹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分樓層詳加註記。</p> <p>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p>
		<p>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p>	<p>1. 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p> <p>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有更新至 113 年度資料。</p>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惟設置要點未訂定委員積極資格，建議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修改。</p> <p>2.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請各學校落實校園中性別平等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不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等事宜，建議改善。</p> <p>3. 檢附委員名單，委員計 21 名，女性委員 12 名，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57%、男性委員 9 名，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43 %。</p> <p>4. 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112 年度下學期及 113 年度上學期各召開 3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學務處，非秘書室。</p> <p>2. 專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專責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以利瞭解與協助統整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推動相關資料與運作，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能依工作項目分組。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建議次年預算根據前1年推動之性別平等相關事宜與未來中長程規劃適度調整，以使性別平等推動、宣導活動與友善校園臻於完善。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未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及性別比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宜積極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環境，如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等。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宜積極協助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以改善其處境。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宜廣開通識性別相關課程，諸如性別與科技等。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宜再落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並加強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內容。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宜訂定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已成立相關研究中心，惟尚未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建議改善。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積極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屬本項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增加一級主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議題時間。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未分別計算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人數，參與人數亦偏低，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未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之具體辦理執行情形。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1. 學校網站首頁未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宜於網頁清楚公告周知。 2. 學校網站首頁「行政服務」下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連結，惟網頁資料之執行成果呈現時間至 101 學年度，建議更新。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檢附「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內容，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佐證資料為在特殊族群之相關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宣導，建議應考量更積極之辦理方式，對象亦應涵蓋全校師生。 2. 辦理主題非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佐證資料之活動辦理期程非在審查區間內。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地方政府或鄰近學校邀請學校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個人)擔任講座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非屬本項書審指標範疇。